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3/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查詢電話 Enquiry Tel. No.: (852) 2150 6999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6 3749

敬啟者：

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附表

生效日期

繼本署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有關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一事發出編號 ES2/01 通函，本署現謹通告，新管制將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實施，有關事項已刊登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憲報。

在有關修訂實施後，所有新列入法例第 187 章附表的物種將會受牌照制度管制。屆時，這些物種的進口、出口或管有（已獲豁免管有管制的品種除外）均須向本署申領許可證，管制詳情及新列入管制物種的名單請參閱通函 ES2/01。

對於未獲豁免管有管制的品種，例如金錢龜 *Cuora trifasciata*，各商號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前為於實施日期前已進口本港的存貨申領許可證。

請注意，根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許可證要求將會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

如對申領許可證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張漢光先生（電話：2150 6969）或文冠蘭女士（電話：2150 6972）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清惠代行 )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Mr. H.K. Cheung (Tel. No. 2150 6969) or Ms. Susan Man (Tel. No. 2150 6972)
如需要英文版本，請聯絡張漢光先生（電話：2150 6969）或文冠蘭女士（電話：2150 6972）